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1.局長 申報人姓名 謝福來 服務機關 職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施淑勉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高雄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_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(持	範 圍 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高雄市主號	三民區大港段	165.48	全部		施淑勉	出租(101年4月 5日至102年4 月4日)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施淑勉 通知日期:101年03月28日